

# 繼承存款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會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\_\_\_\_\_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繼承手續，特委任 \_\_\_\_\_君(受任人)全權代理辦理繼承事宜，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會或第三人因而受損者，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五結鄉農會

立委任書人(即繼承人)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

驗

核

辦

印

章

(核對委任人及受任人  
身分證文件無誤)

- 備註：1. 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蓋印鑑章（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）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（正本）。  
2.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（正本）。  
3. 各委任人印鑑及身分證（正本）  
4. 若本委任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